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并部分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的《关于上海凤凰股票解除质押并部分重新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6 月 25 日，江苏美乐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镇江支行）的 43,959,395 股上海凤凰 A 股股票解除质押。同日，江苏美乐将上述解除质押的股票中 39,339,505 股上海凤凰 A 股股票重新质押给浦发银行镇江支行。

江苏美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编号为 ZYD163193、ZYD163194、ZYD170070、ZYD170071）和质押登记手续（编号为 ZYD181232、ZYD181233），质押登记解除日期和质押登记日期均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美乐持有上海凤凰 A 股股票 43,959,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9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39,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8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9,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7%；已质押股票合计 39,339,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811%。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